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88號

原告 邱淑慧

被告 捷和藍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涂坤玄

被告 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志臣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規約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確認住戶規約之「車位不得外租」等妨害所有權之處分之規定無效。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然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尚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所陳報之價額，加計前開訴訟標的價額後，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原告未能查報此部分其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即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楊振宗